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中簡字第8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日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85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所為刑事簡易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茲發現有誤，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當事人欄內關於被告出生年月日「民國00年0月00日生」之記載，應更正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理 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鄭日清出生年月日之記載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惟被告出生年月日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此部分之記載顯係誤寫，核與該判決之實質內容無礙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俐蓁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